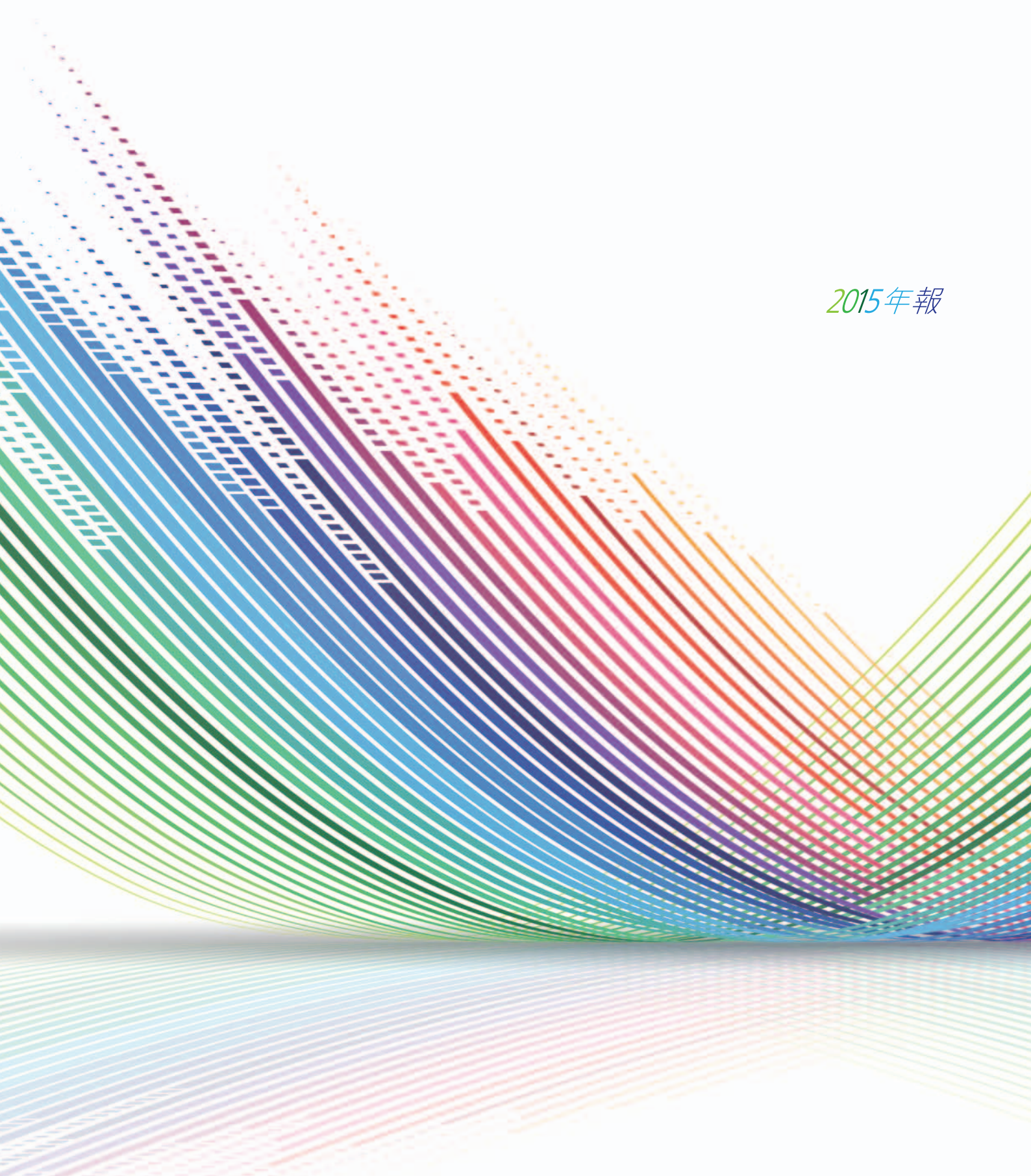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EN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0128

2015年報



目錄

2	董事會報告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董事簡介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高級管理層簡介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企業管治報告	106	物業詳情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7	五年財務摘要
39	綜合損益表	108	公司資料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之揭示)可於本年報第10至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查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及第40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07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作出重列或重新分類(如適用)。

該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06頁。

債券

本集團之俱樂部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股票掛鈎協議

並無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給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不足 1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總額約 45% 及 14%。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以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職務、職責、個別表現、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以及同類市場分析而釐定。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煒才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蔣耀強先生(財務總裁)

楊永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博士

羅國貴先生

Ian Grant ROBINSON 先生

黃之強先生

梁煒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梁榮江先生辭任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生效。梁榮江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03 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董事會釐定的更高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有關之股東通告內。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包括陳麗琮女士、蔣耀強先生、康建燴先生、李思偉先生、梁煒才先生、梁榮江先生*、王劍虹女士*、黃世禮先生*及楊永東先生。

* 於本報告日期不再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法規規限下，每名董事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彌償其執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責任。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程序作出抗辯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第 19 至 22 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各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訂立或仍然生效且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Diamond Leaf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2,216,503		9.83%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8,757,642		24.76%
龔如心女士(已故)	受控制公司權益	570,974,145	附註(i)	34.59%
陳偉棠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ii)及(iii)	44.28%
莊日杰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ii)及(iii)	44.28%
黃德偉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ii)及(iii)	44.28%

附註：

- (i) 龔如心女士(已故)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此乃根據已故龔如心女士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最後一份披露權益通知)，而被視為彼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 (ii) 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為龔如心遺產之共同及個別遺產管理人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因此，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各被視為擁有同一批股份。
- (iii) 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各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接納其於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公佈之增資項下之全部配額184,764股健亞供股股份，總代價為新台幣10,346,784元(相當於約2,586,696港元)(「悉數接納健亞供股」)。

於悉數接納健亞供股日期，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及余世雄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59%。另外，於悉數接納健亞供股日期，莊日杰先生亦與陳偉棠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共同持有另外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69%。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黃德偉先生及余世雄先生各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

由於臺灣華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華懋」)為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及余世雄先生(作為龔如心遺產之共同及個別管理人)所控制之公司，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臺灣華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於悉數接納健亞供股日期，由於臺灣華懋為健亞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健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6%，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28條華智悉數接納健亞供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悉數接納健亞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內。

(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英豪有限公司、昌明置業有限公司、多富置業有限公司、Kwong Fook Investors & Developers Limited、世界地產有限公司、安利置業有限公司、祐福行有限公司及Tsing L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統稱為「業主」)(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I」)，續租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至3303室之物業，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268,719港元。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I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詩韻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商舖租賃協議」)，續租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樓(第3層)222及223號舖之物業(「商舖物業」)，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相等於商舖物業每月總銷售營業額之8%。商舖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II」)，租賃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至3303A室，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291,438港元。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II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業主為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作為龔如心之遺產之共同及個別管理所控制之公司，該等人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各自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因此，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I、商舖租賃協議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II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概不知悉任何情況以致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概不知悉任何情況以致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進行；及
- (c) 就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合計金額而言，概不知悉任何情況以致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所訂定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或概無任何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23至36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有關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梁煒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而言仍是充滿挑戰及艱難的一年。香港高級奢侈品零售市場經歷始自二零一四年末季的佔領中環運動，尚未復蘇過來。受到來訪旅客減少，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方面的數目下挫，加上有關內地遊客與購物人士消費力／模式由高級奢侈品轉移至包括時尚衣服等可負擔消費品，令情況進一步惡化。此外，歐元相對強勁美元的疲弱走勢，擴闊歐洲及亞洲區的價格差距，於大中華及香港尤其明顯，以致亞洲消費者／購物人士直接前往歐洲國家購物蔚然成風。本地需求偏軟及金融市場波動亦打擊消費情緒。銷售下跌的情況在奢侈品，包括珠寶和手錶方面尤其顯著，高級奢侈時尚服裝亦然。另一方面，香港黃金購物地段的租金水平，即使在短期會有緩和跡象，相對於營業額仍是高企。

香港股票市場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波動走勢，亦對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投資有相當的負面影響。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為106,896,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有淨溢利29,001,000港元。每股虧損為6.48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盈利1.76港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為215,5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75,385,000港元下跌22%，下跌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的時尚服裝銷售下跌。毛利從146,559,000港元下跌20%至117,607,000港元，與營業額跌勢相符。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112,911,000港元僅下跌7%(與毛利下跌20%相比)至104,832,000港元，主要由於租金及員工成本高昂。

行政費用下跌15%，可算合理，計及年內一般通脹情況，與毛利跌勢相符。

折舊及攤銷費用下跌44%，主要是關閉香港及中國表現欠佳店舖所致。

年內虧損為107,117,000港元，而上年則有溢利28,889,000港元，錄得重大虧損的主因是年內(i)時裝及配飾零售業務及俱樂部業務持續錄得虧損；(ii)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回報逆轉造成影響，二零一五年內有未變現公允值虧損36,489,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公允值收益約54,590,000港元，按年負面差額逾91,079,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健亞)，而去年該項出售的收益達到17,513,000港元；及(iv)二零一四年出售上海顯達及上海麗致獲得的收益21,294,000為一次過及非經常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與Brunello Cucinelli S.p.a. 合營的業務，由於營業額下跌及高營運成本，帶來虧損1,0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525,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將其於香港存置的所有人民幣銀行存款，轉換為美元及港元，以避免人民下跌帶來進一步的匯兌虧損。年內的變現匯兌虧損約為4,6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一項。

業務回顧

時裝零售

詩韻香港

年內，整體營業額較上年下跌21%至171,099,000港元，同期毛利下跌19%至90,531,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維持相若水平，歸因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嚴控價格指引。二零一五年經營虧損(不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為39,387,000港元，相對二零一四年的24,749,000港元。營業額下跌可歸因於宏觀經濟環境欠明朗及不佳，形成本地經濟步伐放緩及呆滯，而股市下挫，加上來自中國內地入境旅遊數字持續下滑，以及奢侈品零售消費顯著減少也對營業額構成壓力。其他不利原因包括，歐元及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及美元貶值，導致亞洲旅客流向海外特別歐洲購物的情況增加。另一個造成營業額及毛利下降的原因是，改變貨品組合以包括更多當代系列，以及業主為重整租客組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終止太古廣場「Paule Ka」專門店租約。位於又一城的Just Cavalli專門店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關閉。

香港黃金購物地段區的租金水平及要求條件仍然偏高，但有下調跡象，我們就其中一個主要專門店減租磋商成功，以短期租約重續。

面對毛利收窄，我們已採取緊縮措施削減勞工及營運成本的整體開支，亦對行政及營運程序進行檢討，以改善產能及效率。

我們已進行縮減現有品牌組合的策略行動，亦同時聚焦於開發有潛力之新品牌，以營造更具高貴及奢華形象，目標是令改善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

詩韻中國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位於中國三間表現欠理想的店舖結業，分別為西安店、杭州店及北京特賣場，並計劃於短期內關閉位於北京金寶匯的最後一間店舖。鑒於結束中國的業務，銷售由二零一四年的17,175,000港元下跌49%至二零一五年度的8,7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經營虧損為20,963,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22,368,000港元。

帝奇諾

二零一五年，位於杭州、北京老佛爺百貨及北京金寶匯的店鋪結業，管理層與最後一間北京店的業主洽商於短期內提早終止租約。隨著店鋪結業，二零一五年度的銷售錄得2,27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下跌54%，同期經營虧損亦由二零一四年度的15,129,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3,582,000港元。

Brunello Cucinelli

本集團與Brunello Cucinelli S.p.a.合作，佔49%權益的聯營公司業績倒退，然而，情況未及許多國際時裝品牌般嚴峻。前文所述的聯營公司之零售營業總額較去年減少10%至72,096,000港元，毛利較去年減少11%至44,227,000港元。面對消費者消費疲弱，營業額無可避免地減少，但大幅削減整體經營成本令盈利能力減幅處於正常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為1,076,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應佔溢利為525,000港元。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香港顯達鄉村俱樂部(「顯達」)

顯達為香港最早期成立的私人俱樂部之一，位於荃灣，面積合共超過400,000平方呎，為會員提供休閒及戶外活動、舉行會議、晚宴及住宿設施。

會員消費疲弱，銷售由二零一四年14,410,000港元下跌6%至二零一五年的13,609,000港元，年內經營虧損為8,9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7,565,000港元)。來年，俱樂部管理層將集中於公司會員的宴會及會議業務以提高收益。

金融工具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的投資組合(不包括於健亞及培力投資的股份)錄得淨虧損13,5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64,730,000港元)，當中17,013,000港元虧損來自持作買賣的單一上市股份(二零一四年：同一上市股份錄得收益50,92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的投資組合(不包括於健亞及培力投資的股份)的總賬面值為344,1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5,40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的金融市場相當波動。中國A股市場於六月急挫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八月宣佈人民幣貶值，對股票及固定收入投資均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此外，美國於十二月開始加息周期令美元轉趨強勢，令環球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更趨波動。在愈趨複雜及困難的投資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並維持債券和股票的均衡組合，從而降低投資風險，維持穩定收入。

其他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中包括兩間藥品公司。兩項投資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且兩間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上市。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

健亞為一家綜合性特色藥廠，其業務範圍主要為開發新藥物、製藥，以及在台灣與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健亞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買賣市場，股份代號：4130)掛牌上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健亞6.3%股權，投資成本為16,377,000港元。

健亞於二零一五年的營業收入穩定，為新台幣477,597,000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為新台幣475,450,000元，但二零一五年淨溢利下跌36%至新台幣46,493,000元(二零一四年：新台幣72,533,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較上年同期減少，原因是台灣政府在二零一五年較早時間將於台灣保健系統給付處方藥物的價格調低，導致毛利下降，同時公司研發費用亦有所增加所致。

健亞於二零一五年最突出的產品開發是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批准用於大腸鏡檢查的新藥品，名為保可淨(BOWKLEAN)的第三代清腸劑。此藥品是與知名營銷公司景安(JING-ANN)合作開發，成功完成了600人的臨床療效試驗，結果顯示藥品效果及使用方便性優於市面產品。

為擴充產品組合，健亞對美國Medeor Therapeutic作出一項非常重要的投資，投資項目為開發一種突破性的細胞免疫治療，以減少及消除接受器官移植患者對慢性抗排斥藥物的需求。Medeor的核心技術出自史丹福大學，健亞正共同探索其開拓亞洲市場的可行性。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培力」)

培力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領先中醫藥公司，以旗下「農本方」品牌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除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業務外，培力正擴充其於香港的農本方診所網絡，以加強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分銷渠道，該等診所使用傳統中草藥(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治療疾病。

本集團合共投資67,424,000港元於培力，佔培力10.13%股權。培力(股份代號：1498)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培力公開發售股份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培力40%投資，扣除包銷費用變現淨溢利12,277,000港元，其中約8,070,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經估值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按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的整個投資期計，在公開發售股份出售的40%股份的淨投資回報為45.5%。

我們投資於培力在二零一五年的整體損益貢獻為淨虧損4,050,000港元，合共約20,176,000港元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經估值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於培力上市後，本集團現時持有其約4.56%股權。

重大之投資收購與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之投資收購與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曾受到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下文各節列出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文主要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務風險

(a) 時裝零售市場

宏觀經濟逆境持續對香港高端時裝零售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受削價影響，貢獻下降，整體盈利能力轉弱。消費動力普遍放緩，購物意欲亦見疲弱。劇烈競爭以及租金和工資高企依然是管理層要應付的挑戰。

(b)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顯達持續虧損經營，而俱樂部物業及設施趨向老化。由於香港經濟衰退，俱樂部會員在餐飲和舉行商務住宿研討會方面減少開支，導致餐飲及住宿業務的銷售下降。

(c) 金融工具風險

環球及地區經濟衰退，加上貨幣匯率、原油價格及利率波動，令投資抉擇的不明朗因素增加，連帶金融風險無可避免提高，但管理層已一直運用不同類別投資及年期於良好投資框架下平衡風險與回報。

策略定向風險

我們未來的業務成就視乎策略目標的達致，包括經由收購、合營、出售及重組。本集團在運用其資產及資本作適合投資，以及在機遇涌現時把握業務及投資機會時，會面對風險。

人力資源及挽留人才風險

本集團在營業的公開市場，競逐人才激烈，導致本集團存在風險，未能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的主要人員及人才，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所需的因素。

法律與合規風險

法律風險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非抵押存款400,2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8,14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為10,8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51,000港元)，其中9,6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0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二零一四年：1.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9.7倍(二零一四年：16.6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匯兌差額已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為以浮息計算。顯達之所有俱樂部債券均為免息。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日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其定期存款1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00,000港元)，作為取得金額達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年內，本集團並無察覺並未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例及規例之情況。

財政年度後重要事件

本財政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或然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有關業務並不被視為與環境有直接相關的業務。本集團並無就旗下業務分部之環保事宜制定書面指引或政策。

本集團致力有效及善用資源，並為辦公室引入多項能源節約措施，包括：

- (a) 當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非使用的耗電設備(照明設備、空調、電腦、顯示器及打印機)；
- (b) 印件及複印時，雙面使用紙張；
- (c) 採用環保紙，及避免不必要打印或複印；及
- (d) 傳閱內部郵件時，循環使用信封。

為保育環境，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已作出安排，使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收取本公司的通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之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本集團尊重及公平地對待僱員，並提倡不分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及種族之平等機會及多元化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形式包括內部培訓及由外界組織專家提供培訓，使彼等緊貼產品、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時裝零售店的客戶(「店舖客戶」)及顯達的會員(「俱樂部會員」)。本集團的詩韻貴賓會員計劃為經常光顧的店舖客戶提供一系列專享優惠，而詩韻網站亦提供店舖動態及貨品資訊。至於俱樂部會員，會訊及顯達網站提供俱樂部會員有關俱樂部動態、活動及特別推廣資料。年內，本集團與店舖客戶／俱樂部會員並無嚴重及重大的糾紛。

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零售時裝的供應商(「供應商」)。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已建立長久良好及穩固的商業關係，有助於確保貨品供應及品質的穩定性。年內，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嚴重及重大的糾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員工213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2,833,000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表現釐定，並符合各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如職工保險計劃、公積金及退休金、酌情表現花紅以及內部／外部訓練支援。

展望及策略

詩韻香港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前景，看來更具挑戰，預計整體零售市道持續下滑，而且不論宏觀與微觀角度都有令人憂慮的問題，特別是香港的政治發展以及股市的波動，過去一年有關躁動不安局面的負面效果正延伸波及至本地消費情緒。

由於歐洲及大中華區零售價格存在重大差距，短期內不易克服此項難關，富貴優裕人士將持續直接親身前往或經代購個人商戶從眾多歐洲國家購物消費。我們將制定新策略以抓緊客戶及加強客戶的忠誠度，包括可以經由數碼形式／媒體方式提升市場資訊聯系，加強獨有的購物體驗以及針對貴賓的客戶服務等。

經過二零一五年實施的緊縮措施後，將採取審慎切實的行動進一步削減開支，以至其他種種防止財務虧損的相關安排，包括結束業績及效率欠佳的店舖。

我們正考慮增加特賣場，藉著將上季貨品作清貨銷售，以精打細算的本地及遊客消費者為對象，作為改善存貨周轉的一項渠道。

我們位於置地廣場的男裝店將有重大改變，應業主的要求配合其重大裝修工程，暫定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重新設計及搬遷男裝店。此外，我們的Corneliani專門店計劃將於可見未來搬遷。

關於我們合營的「Brunello Cucinelli」，二零一六年將是整固的一年，但由於重要地段的租金可能向下，可能是增加店舖數目的良機，以改善品牌認受性以及增加市場佔有率，甚或可以遷往更佳位置，使店舖較顯眼，分享暢旺人流。

帝奇諾

在香港仍繼續建立帝奇諾品牌，將選取價格合理而品質卓越的貨品，並在我們的詩韻店舖發售。二零一六年的擴充及發展計劃在可見未來將暫時擱置，以減少開支，直至整體市況好轉。

中國業務

隨著所有詩韻及帝奇諾店舖於二零一六年關閉，詩韻在中國的時裝零售業務之虧損將減至最少，而管理層將整固詩韻集團，將其香港業務轉化為更具競爭力。

投資

未來一年，預期金融市場將非常波動。投資環境將更複雜及艱難。為減低投資風險，本集團將增加固定收入投資的比例，以維持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穩定收入。此外，本集團正物色於私募股權的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分散投資組合。

顯達

為發揮顯達的潛力，本集團已委任專業俱樂部顧問公司，進行對於顯達業務及定位的可行性研究及策略檢討(「顯達研究」)。目前，管理層正審閱有關可能改造俱樂部現有設施顧問報告，短期內將作深入研究擬定翻新計劃。

城市會所

根據顯達研究結果，在香港中心商業區增設一間市區會所將提昇本集團俱樂部業務的價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接納要約函件，租用位於中環一幢寫字樓的3層樓面，經營會員制市區會所。預計市區會所可作為獨立業務，提高本集團的收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梁煒才先生，六十五歲，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以及本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現擔任華懋集團之執行董事、集團庫務總監及土地／估值部主管。梁先生擁有十六年銀行業經驗，曾掌管全球其一大銀行之全資附屬銀行的財務及資本市場部約十年。梁先生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持有理學士(工程系)學位。

蔣耀強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蔣先生亦同時擔任本集團財務總裁，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委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蔣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蔣先生擁有逾二十年專業會計工作及上市公司財務管理工作之經驗。蔣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蔣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蔣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楊永東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楊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委員，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負責集團的投資業務。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本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主席之私人助理逾十年，負責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项目投資及發展業務。楊先生亦曾出任一家美資銀行的商業貸款部經理及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出任核數師。楊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考獲美國印第安納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同年通過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公開考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博士，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博士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委員。陳博士現擔任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之主席及總經理。在此之前，陳博士擔任美國健亞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業務副總裁，亦曾於諾華製藥公司之新藥發明及研究方面工作八年。陳博士於生化藥制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擁有逾三十篇著作及十項專利。陳博士持有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簡介

羅國貴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羅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委員。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理學學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羅先生於香港執業逾二十年，現為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羅先生現擔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an Grant ROBINSON 先生，七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Robinson 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委員。Robinson 先生為顧問及管理公司 Robinson Management Limited 之領導人。一九九五年該公司成立前，Robinson 先生出任國際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自一九八零年，Robinson 先生一直駐於香港，為亞洲地區提供服務，並擁有多個主要國家會計經驗。Robinson 先生擔任香港房屋協會之監事會委員。Robinson 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Robinson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退任 China Medicine Corporation(該公司之股份於美國場外證券市場交易板報價)董事局職位。

黃之強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五年之經驗。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為漢華資本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現擔任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曾擔任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現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過十年。

黃先生曾擔任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現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職務、職責、個別表現、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以及同類市場分析而釐定。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 (2) 所有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 (3)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約為三年，由其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三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但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 (4)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 (iii)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高級管理層簡介

康建熿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康先生現為本公司時裝零售附屬公司詩韻有限公司(「詩韻」)之非執行副主席。於擔任目前職位前，康先生為詩韻的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康先生於高級時裝零售界擁有寶貴經驗。對於康先生在時裝界的貢獻，康先生獲法國總統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授予 Chevalier de l' Ordre National du Merite 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授予 Chevalier de la Legion d' Honneur；以及獲意大利總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授予 Ordine Della Stella D' Italia (Ufficiale)。

張慕容女士，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張女士為詩韻之營運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多間在亞太地區從事奢侈和高級時裝業的國際及本地上市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如 Ralph Lauren Asia Pacific Limited、Dickson Concepts (Retail) Limited 和連卡佛有限公司。張女士擁有逾二十年與著名國際品牌(如「Ralph Lauren」、「Lanvin」、「Ermenegildo Zegna」、「YSL」、「Emmanuel Ungaro」、「Kenzo」、「Givenchy」等)在操作及管理層面多方面合作的豐富經驗，包括品牌推廣及採購、零售及分銷以至業務發展。張女士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李思偉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為本集團投資部副總裁及顯達鄉村俱樂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家大型跨國銀行的直接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李先生持有美國佛羅里達州大西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佩敏女士，四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鄭女士現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擔任目前職位前，鄭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的審核及審計部門工作。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與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手冊，就如何於本公司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情況除外：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梁榮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辭任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之職務止期間內，梁榮江先生履行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懸空，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三名執行董事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所履行。董事會相信透過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監督已保證權力及授權平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梁煒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而主席之職務由兩名執行董事蔣耀強先生及楊永東先生所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
-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前主席梁榮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辭任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之職務止期間內，前主席梁榮江先生並沒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自此，主席的職位一直懸空。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八次現場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面對面溝通的機會。
-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應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前主席梁榮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辭任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之職務止期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是由前主席梁榮江先生所擔任。自此主席的職位一直懸空。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內，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惟提名委員會於該段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亦無通過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起引導管理層之重要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董事履歷資料載於第19至21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梁煒才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蔣耀強先生(財務總裁)

楊永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博士

羅國貴先生

Ian Grant ROBINSON 先生

黃之強先生

梁煒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梁榮江先生辭任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生效。梁榮江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基於該等確認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就董事所知悉，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要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及港交所的網站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及彼等角色與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榮江先生履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職務，直至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辭任該等職務。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懸空，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三名執行董事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所履行。董事會相信透過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監督已保證權力及授權平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梁煒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而主席的職務由兩名執行董事蔣耀強先生及楊永東先生所履行。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中明確劃分。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全體董事均有正式委任函件，列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約為三年，由彼等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三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但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董事會釐定的更高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已採納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將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設定下列可衡量目標：

可衡量目標	達標進度
(i) 董事會目標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	該目標於二零一六年繼續實行。
(ii)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有至少一名女性入選為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及倘於甄選過程結束時，並無選擇女性候選人，則董事會必須提出支持其決定的客觀理由。	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可衡量目標落實以來，概無董事會職位從缺。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公司秘書亦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資料。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培訓範圍	
	企業管治／ 法律、規則及 法規之更新	會計／ 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執行董事		
梁煒才先生	√	√
蔣耀強先生	√	√
楊永東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博士	√	√
羅國貴先生	√	√
Ian Grant ROBINSON 先生	√	√
黃之強先生	√	√

* 梁榮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權力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會將實施本集團策略與政策及日常運作之權力及責任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若干特別責任則授予董事委員會。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並定期檢討授權予管理層之職能，以確保該等授權合適並持續符合本集團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保留若干事項之決定權，此等事項包括：

- (i) 業務策略；
- (ii) 重大收購或出售；
- (iii) 融資決定；
- (iv)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
- (v) 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以及股東通訊。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常規會議及四次非常規會議。

於每年開始前，董事獲提供每年董事會常規會議之初擬時間表。此外，所有董事在召開董事會常規會議至少14天前接獲會議通知。所有董事獲邀將任何事宜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在舉行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之職責為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書及相關資料，以及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對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決議作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在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董事，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倘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會在實際董事會會議討論，而並不會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處理涉及利益衝突事宜之董事會會議。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就針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訴訟為彼等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各董事委員會均訂立職權範圍，清晰列明其職權及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份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結論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立，目前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委員)及黃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加入本公司之前一年，概無出任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負責(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其職權範圍之修訂及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亦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並無存在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之網站上。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目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永東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蔣耀強先生及梁煒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獲委任為委員)。梁榮江先生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兼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檢討及建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成立，目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煒才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蔣耀強先生及楊永東先生。梁榮江先生辭任投資委員會委員兼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生效。

投資委員會負責 (i) 制定及檢討投資之策略、政策及指引，及 (ii) 就本集團之投資項目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目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Ian Grant ROBINSON 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獲委任為委員)。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前主席梁榮江先生出任，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辭任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職務為止。自此主席的職位一直懸空。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內，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惟提名委員會於該段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亦無通過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負責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 評核任何候選董事之適合程度及資格；(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v)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亦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檢討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之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成立，目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Ian Grant ROBINSON 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黃之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獲委任為委員)。梁榮江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生效。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了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模式。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以及檢討及建議有關薪酬之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董事袍金、花紅政策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之網站上。

出席會議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企業管治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執行董事						
梁煒才先生 ¹	1/1	8/8		—	—	3/3
蔣耀強先生	1/1	8/8		1/1		
楊永東先生	1/1	8/8		1/1		
非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 ²		3/3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博士	1/1	6/8	2/2			
羅國貴先生 ³	1/1	8/8	1/1			
Ian Grant ROBINSON 先生	1/1	8/8	2/2		1/1	4/4
黃之強先生	1/1	8/8	2/2		1/1	4/4

附註：

- (1) 梁煒才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生效。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其出席記錄乃參考其獲委任相關職位後出席於年內舉行的會議次數呈列。
- (2) 梁榮江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生效，並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梁榮江先生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生效。其出席記錄乃參考其不再擔任相關職位前出席於年內舉行的會議次數呈列。
- (3) 羅國貴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生效。其出席記錄乃參考其獲委任相關職位後出席於年內舉行的會議次數呈列。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在所有企業通訊內，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從而給予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有助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應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並以持續經營之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7頁及第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健全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過一次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

董事會亦對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等方面均足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RSM聯繫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21
非核數服務：	
稅務服務	106
有關一家海外附屬公司清盤的諮詢服務	43
其他審閱服務	208
其他報告服務	66
	<hr/>
	1,544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制定條文以確保股東可隨時及適時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其企業策略之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資訊。向股東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包括本公司之企業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股東大會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之披露。

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乃適時發送予股東，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本公司網站亦為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為有效與股東溝通並支持環境保護，本公司已作出安排讓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場合提出意見及與董事交換意見。於股東大會上，具體上不同之議題將以個別決議案處理，以確保股東之權利。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通知。提呈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每次股東大會上均向股東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表決程序之問題。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公司秘書之聯絡資料詳細如下：

公司秘書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 3301-3303A室
電郵：comsec@enmholdings.com
傳真：(852) 2827 1491

在適當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之查詢，亦可以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之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呈請(a)須列明該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之概略性質，(b)須由各呈請人簽署，及(c)須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3303A室之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倘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出，則有關呈請必須包含該議決案之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該議決案之意向。有關呈請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之文件，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呈請人簽署。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傳閱股東陳述書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的股東的表決權最少2.5%之本公司登記股東，或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傳閱字數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陳述書有關乎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其他將於會上處理之事務。有關呈請(a)須由各呈請人簽署，(b)須送交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c)須指出將予傳閱之陳述書，及(d)須於與呈請有關的會議日期至少7日前送抵本公司。

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有權於與呈請相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之本公司登記股東或有權與呈請相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擬於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之通告。有關呈請(a)須由各呈請人簽署，(b)須送交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c)須指出將予發出通告所關乎之決議案，及(d)須在不遲於(i)與呈請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6個星期；或(ii)(如較後)大會通告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提名董事候選人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7條，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並非股東本身)，股東須向本公司提交一份書面通知書，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一份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而該等通知書的遞交期限不得早於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前，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

傳閱書面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有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其股東傳閱被提呈書面決議案。呈請人亦可要求本公司在傳閱被提呈書面決議案同時，傳閱有關乎該決議案而字數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有關呈請(a)須由各呈請人簽署，(b)須送交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及(c)須指出將予傳閱之決議案及任何陳述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支援，確保董事會內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

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有所知識。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向前主席匯報，直至前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辭任。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公司秘書向三名執行董事蔣耀強先生、梁焯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匯報，該三名執行董事於上述期間內履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公司秘書向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匯報。

公司秘書亦在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關係上擔當重要角色，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對股東之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章程細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了經修訂的章程細則（「新細則」），以納入公司條例項下的主要修訂，以及更新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使其更現代化。採納新細則獲本公司股東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細則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的網站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105頁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9	215,537	275,385
銷售成本		(97,930)	(128,826)
毛利		117,607	146,559
其他收入	10	3,646	4,30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4,832)	(112,911)
行政費用		(80,859)	(95,497)
折舊及攤銷		(10,654)	(19,006)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	13	(36,129)	81,349
經營所得溢利／(虧損)		(111,221)	4,798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淨額		4,300	5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1,537	2,633
出售持作出售組別之收益		—	21,294
融資成本	11	(657)	(8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076)	5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7,117)	28,889
所得稅開支	12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	(107,117)	28,889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106,896)	29,0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1)	(112)
		(107,117)	28,889
每股盈利／(虧損)		港元	港元
— 基本	16(a)	(6.48 仙)	1.76 仙
— 攤薄	16(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7,117)	28,88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95	(1,705)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4,681)	40,469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2,590	(2,365)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	(16,746)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時重新分類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183	(911)
出售持作出售組別時重新分類匯率波動儲備至損益中	—	(11,0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後淨額	(1,013)	7,69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08,130)	36,579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107,858)	36,7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2)	(140)
	(108,130)	36,5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78,641	85,871
投資物業	19	36,300	32,000
無形資產	20	1,211	1,2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5,297	16,8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2	—	87,600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23	101,658	103,818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24	132,459	118,8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65,566</u>	<u>446,240</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49,421	66,4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2,675	44,7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2	251,967	240,237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24	3,989	6,3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1,000	11,000
定期存款	27	358,670	379,3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41,582	48,802
流動資產總額		<u>759,304</u>	<u>796,8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8,814	35,483
付息銀行借款	29	8,949	12,281
債券之即期部份	30	716	120
流動負債總額		<u>38,479</u>	<u>47,884</u>
流動資產淨值		<u>720,825</u>	<u>748,9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6,391</u>	<u>1,195,2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6,391	1,195,237
非流動負債			
債券	30	1,144	1,850
遞延收入		6	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0	1,866
資產淨值		1,085,241	1,193,371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2	1,206,706	1,206,706
累計虧損		(1,017,626)	(910,730)
其他儲備	34	896,369	897,33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5,449	1,193,3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8)	64
權益總額		1,085,241	1,193,371

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梁煒才
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蔣耀強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4(b)(i))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b)(ii))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b)(iii))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b)(iv))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b)(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66,531	14,260	(939,731)	1,156,588	204	1,156,7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447	(12,729)	29,001	36,719	(140)	36,57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因過渡至無面值 股份制度而轉入(附註32(d))	1,190,199	(1,189,721)	(478)	—	—	—	—	—	—	—
年內權益變動	1,190,199	(1,189,721)	(478)	—	20,447	(12,729)	29,001	36,719	(140)	36,5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706	—	—	808,822	86,978	1,531	(910,730)	1,193,307	64	1,193,37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6,706	—	—	808,822	86,978	1,531	(910,730)	1,193,307	64	1,193,3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1,908)	946	(106,896)	(107,858)	(272)	(108,1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706	—	—	808,822	85,070	2,477	(1,017,626)	1,085,449	(208)	1,085,2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年度溢利／(虧損)	(107,117)	28,889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0,569	18,921
無形資產攤銷	85	85
遞延收入攤銷	(11)	(13)
融資成本	657	861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4,283)	(5,34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638)	(387)
非上市資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17)	(398)
存貨撥備	20,947	25,244
利息收入來自：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937)	(2,657)
其他金融資產	(14,656)	(15,0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76	(525)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淨額	(4,300)	(5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重估虧絀撥回	(1,537)	(2,633)
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30	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53	35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36,489	(54,59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4,595)	(8,425)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	(17,513)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虧損／(收益)	662	(360)
出售持作出售組別之收益	—	(21,294)
匯兌虧損淨額	8,291	4,2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0,032)	(51,117)
存貨增加	(3,964)	(17,6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980	9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669)	(7,995)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60,685)	(75,823)
已收利息	18,763	17,667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	5,054	4,924
已收非上市資本投資之股息	217	398
已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638	387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46,696)	(87,37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1,426	98,204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1,283)	(41,614)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511)	(2,077)
購買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	(56,153)	(61,841)
購買可供出售上市股本投資	(2,521)	—
購買指定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40,000)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淨額	458	5,226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	22,641
出售持作出售組別所得款項	—	84,4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50	28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37,112	25,095
出售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9,247	—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68,683	83,06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3,365	116,6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57,464	79,433
償還銀行貸款	(60,758)	(86,768)
新發行債券	—	167
贖回債券	(120)	(627)
已付利息	(646)	(84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060)	(8,64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48,022	66,36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229)	(4,3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14,562	152,5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55,355	214,5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非抵押定期存款	358,670	379,340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44,897)	(213,580)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313,773	165,7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582	48,802
	355,355	214,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3303A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當實體使用重估模式應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攤銷。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釐清應如何將僱員或第三方與服務有關之供款歸屬至服務期間之規定。尤其是，獨立於服務年期之供款可於提供相關服務之該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之扣減，而非將其分配至服務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離職後福利計劃要求僱員或第三方補償計劃的若干成本，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之付款將如何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就收購投資物業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用於區分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乃協助確定收購之投資物業是否屬業務合併。該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內就成立合營安排作出之會計處理是排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外。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規定就經營分類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並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類資產定期報告之情況下方須作出。該等釐清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例外情況—容許實體按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適用於全部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合約，當中包括非金融合約。該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性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綜合報表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與披露有所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d)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聯交所就年報財務資料披露發出經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後止之會計期間，且可予提早採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與披露有所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列另行所述之會計政策除外(包括重估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之判斷及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擁有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有關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持有人兩者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視作權益持有人之間之交易處理。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項內確認，歸於本公司持有人。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於收購當日所付出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收購之相關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計量。

倘轉讓代價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則差額以商譽入賬。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轉讓代價之總和，則有關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本集團應佔廉價收購之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過往所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值被加入至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始按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按股權比例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計量。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相關檢討則更為頻繁。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可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中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始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計算。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則差額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其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重新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整體賬面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率波動儲備兩者間差額。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但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時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括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時，換算組成境外實體投資淨值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倘出售境外業務時，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中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其中部分。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持有用作提供娛樂設施或酒店服務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及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持有以提供娛樂設施或酒店服務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乃按其重估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值)及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乃以足夠之規律性進行，以確保於各報告期末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允值釐定之賬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該等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產生之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倘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可計入損益中，惟以過往確認之減值為限。重估該等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產生之賬面值減值若超過該項資產過往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

經重估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折舊已於損益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物業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之相關重估盈餘將直接撥至保留盈利中。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按尚餘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約年期或5至6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5年
汽車	3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算。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聘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g)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地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獲得之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地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h) 商標

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一年以直線法計量。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方法或實際基準計算，並包括購貨之票面值及運費、保險及付運成本(如適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k)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須於相關市場所定之時限內交付，則該金融資產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購買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於首次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其後乃按公允值列賬。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因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及該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確定繳付金額及欠缺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指並未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因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有關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出現減值時，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採納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內確認。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完整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允值入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i) 時裝及飾物之批發及零售

銷售時裝及飾物之收入於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ii)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入會費於會籍申請獲接納及並無存在收取會費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時確認。年費按會籍之有關期間入賬。提供渡假中心及會所設施、飲食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入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續)

(iv) 利息收入

計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vi) 顧問、管理及其他服務

提供顧問、管理及其他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僅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在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由當地官方機構經營之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其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款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資金源於一般貸款及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數額乃按該項資產之支出所適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貸款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取得之借款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u)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同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載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計稅基準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方可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一項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而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甚可能撥回時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預期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所有或部份資產時作出扣減。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惟若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如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之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相關資產按重新估值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新估值減少處理。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倘若為此情況，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惟相關資產按重新估值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重新估值增加處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乃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因素，共同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有否減值。

僅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直接或藉調整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允值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其後於損益中撥回。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出現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重估儲備；而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中撥回。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行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履行該等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始為未能確定時間或其金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數額涉及重大之金錢時間價值，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需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y)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除下文所列涉及估計者外，董事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判斷。

(a)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採納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為透過出售收回之假設。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列載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

(a) 存貨撥備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齡及其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評估撥備金額涉及根據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產品經驗之判斷及估計。存貨撥備或會因客戶品味變動及競爭者就行業週期採取之行動變化而顯著改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重新評估該項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為64,7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348,000港元)。

(b) 物業公允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在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已利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法。董事已行使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乃反映現時市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為11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300,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購買交易、應收票據、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銀行存款主要以外幣(包括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時所面對貨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綜合溢利／(虧損)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變動。有關風險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相關。

	兌港元之匯率 變動百分比	對除稅後		對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虧損 (二零一四年：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二零一四年：收入)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 0.5%	-/+ 1,704	-/+ 682	+/- 2,386
歐元	+/- 5%	+/- 169	—	-/+ 169
人民幣	+/- 5%	-/+ 1,507	—	+/- 1,507
新台幣	+/- 5%	-/+ 41	-/+ 5,083	+/- 5,124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 0.5%	+/- 1,361	+/- 626	+/- 1,987
歐元	+/- 5%	-/+ 401	—	-/+ 401
人民幣	+/- 5%	+/- 9,045	—	+/- 9,045
新台幣	+/- 5%	+/- 8	+/- 5,191	+/- 5,199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列賬。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承擔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項風險。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股本投資主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最近交易日業務結束時之市場股票指數及年內最高及最低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高/低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高/低
香港—恒生指數	<u>21,914</u>	<u>20,368</u>	<u>23,605</u>	<u>21,13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本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5%，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二零一四年：溢利)將減少/增加9,3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8,018,000港元)，乃由於該等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

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本投資乃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5%，則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二零一四年：收入)將減少/增加5,0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5,191,000港元)，乃由於該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

本集團之債務及基金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以場外交易方式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債務及基金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5%，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二零一四年：溢利)將減少/增加3,0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3,809,000港元)，主要由於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及基金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以及年內其他除稅後全面虧損(二零一四年：收入)將減少/增加6,8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6,258,000港元)，主要由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投資。為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各獨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與信譽可靠之客戶進行銷售。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均為信貸聲譽良好之銀行。

本集團通過對潛在債務投資進行信用分析來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債務投資包括有市場報價的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該等債務投資主要由財務狀況穩健或信譽良好的上市公司或其集團公司發行或擔保。

在買賣上市投資或場外交易投資時，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香港知名證券經紀公司或銀行；及

租賃按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香港知名房地產開發商／管理公司。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風險分散於一定數量的交易對方及客戶。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附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之持續及靈活性。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按訂約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接獲通知／ 無固定期限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5,755	—	25,755
付息銀行借款	8,949	—	8,949
債券	720	1,157	1,877
	<u>35,424</u>	<u>1,157</u>	<u>36,581</u>

	少於一年／ 接獲通知／ 無固定期限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31,787	—	—	31,787
付息銀行借款	12,281	—	—	12,281
債券	120	720	1,157	1,997
	<u>44,188</u>	<u>720</u>	<u>1,157</u>	<u>46,065</u>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短期銀行存款及付息銀行借貸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貸根據當時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允值利率之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準點，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二零一四年：溢利)將減少／增加1,7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1,808,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短期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減少所致。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207,663	240,237
— 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為此類	44,304	87,6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定期存款)	453,057	487,93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38,106	228,984
	<u>943,130</u>	<u>1,044,75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36,564	46,038

(g) 公允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各自公允值。

7.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公允值等級按用以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數據分為三級：

第一級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數據：除第一級所列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當日，確認於任何三個等級其中之轉入及轉出。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等級披露：

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按下列等級計量：			二零一五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90,620	—	—	190,620
— 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	34,566	—	34,566
— 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	26,781	—	26,781
	<u>190,620</u>	<u>61,347</u>	<u>—</u>	<u>251,967</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投資	—	136,448	—	136,448
— 上市股本投資	101,658	—	—	101,658
	<u>101,658</u>	<u>136,448</u>	<u>—</u>	<u>238,106</u>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	36,300	—	36,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	—	75,900	75,90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u>292,278</u>	<u>234,095</u>	<u>75,900</u>	<u>602,273</u>

7. 公允值計量(續)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等級披露：(續)

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按下列等級計量：			二零一四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64,057	—	—	164,057
— 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	50,778	—	50,778
— 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	25,402	—	25,402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87,600	87,600
	<u>164,057</u>	<u>76,180</u>	<u>87,600</u>	<u>327,837</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投資	—	125,166	—	125,166
— 上市股本投資	103,818	—	—	103,818
	<u>103,818</u>	<u>125,166</u>	<u>—</u>	<u>228,984</u>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	32,000	—	32,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	—	77,300	77,30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u><u>267,875</u></u>	<u><u>233,346</u></u>	<u><u>164,900</u></u>	<u><u>666,121</u></u>

7. 公允值計量(續)

(b) 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項目	物業、機器及 設備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300	87,600	164,90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總額*	1,537	5,002	6,539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	(2,937)	—	(2,937)
出售	—	(39,247)	(39,247)
自第三級轉出	—	(53,355)	(53,3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00	—	75,900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1,537	—	1,537

7. 公允值計量(續)

(b) 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對賬：(續)

項目	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及 設備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中 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總計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千港元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2,800	77,600	34,000	184,40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 虧損總額*	(2,500)	2,633	13,600	13,733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	—	(2,933)	—	(2,93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匯兌差額	(1,000)	—	—	(1,000)
添置	—	—	40,000	40,000
出售	(69,300)	—	—	(69,3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7,300</u>	<u>87,600</u>	<u>164,900</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 收益或虧損	<u>—</u>	<u>2,633</u>	<u>13,600</u>	<u>16,233</u>

年內，由於相關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聯交所所報市價可供用於公允值計量，故53,355,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一四年：零)由按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計量。上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因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淨額」及「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內呈列。

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確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虧損)之相應項目內呈列。

7. 公允值計量(續)

(c) 披露本集團所用估值流程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數據：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相關認可資格及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高級管理層每年兩次(與本集團之報告日期一致)審閱公允值計量。

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載於下文：

項目	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
第二級：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交易對方金融機構提供之報價
位於香港之工業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 每平方呎之價格
第三級：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公開市場及現有使用基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 — 長期經營利潤率 — 長期收入增長 — 貼現率
非上市股本投資	二項期權定價模式： — 貼現率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資料載於下文。

項目	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數據增加 對公允值之 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貼現率	8.5%	8.9%	減少
非上市股本投資	貼現率	不適用	11.3%	減少

於兩年內，所用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惟非上市股本投資除外，其獲轉移至公允值計量第一級。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呈報分類如下：

分類	業務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時裝及飾物貿易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提供渡假中心及俱樂部設施包括住宿及餐飲服務
投資及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及持有與買賣投資以獲取短期及長期投資回報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策略業務單位有相似經濟特性將合併為單一呈報分類。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各呈報分類乃分開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列相同。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之公司行政開支；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 出售持作出售組別之收益；
- 融資成本；及
- 所得稅開支。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負債並不包括付息銀行借款。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

	批發及零售 時裝及飾物 千港元	經營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千港元	投資及 財務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82,134	13,609	19,794	215,537
分類虧損	(63,932)	(8,903)	(32,936)	(105,771)
分類虧損包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	(36,489)	(36,48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4,595	4,595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虧損淨額	—	—	(662)	(662)
利息收入：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	2,937	2,937
— 其他金融資產	—	—	14,656	14,656
折舊及攤銷	7,160	3,343	151	10,654
存貨撥備	20,947	—	—	20,947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	30	—	30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76)	—	—	(1,076)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390	121	—	3,5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93,546	78,583	937,444	1,109,573
分類負債	(23,543)	(4,385)	(2,752)	(30,6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97	—	—	15,297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續)

	批發及零售 時裝及飾物 千港元	經營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千港元	投資及 財務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39,749	14,410	21,226	275,385
分類溢利／(虧損)	(62,246)	(7,565)	78,311	8,500
<i>分類溢利／(虧損)包括：</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	—	54,590	54,59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8,425	8,425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收益淨額	—	—	360	360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	—	—	17,513	17,513
出售持作出售組別之收益	—	—	21,294	21,294
利息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	2,657	2,657
—其他金融資產	—	—	15,095	15,095
折舊及攤銷	15,243	3,485	278	19,006
存貨撥備	25,244	—	—	25,244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	30	—	30
<i>其他分類資料：</i>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25	—	—	525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937	140	—	2,0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30,584	80,708	1,014,999	1,226,291
分類負債	(27,444)	(4,525)	(5,500)	(37,4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830	—	—	16,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呈報分類之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105,771)	8,500
未分配之公司行政開支	(5,450)	(3,7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076)	525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淨額	4,300	500
出售持作出售組別之收益	—	21,294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1,537	2,633
融資成本	(657)	(861)
本年度綜合溢利／(虧損)	<u>(107,117)</u>	<u>28,889</u>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1,109,573	1,226,29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97	16,830
綜合資產總額	<u>1,124,870</u>	<u>1,243,121</u>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30,680)	(37,469)
付息銀行借款	(8,949)	(12,281)
綜合負債總額	<u>(39,629)</u>	<u>(49,750)</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00,234	248,244	130,923	131,412
中國內地	11,088	22,248	—	4,022
其他	4,215	4,893	526	563
綜合總額	<u>215,537</u>	<u>275,385</u>	<u>131,449</u>	<u>135,997</u>

編製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9.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以及投資及財務管理。本集團按經營業務劃分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182,134	239,749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	13,609	14,410
上市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4,283	5,346
非上市基金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17	39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638	387
利息收入	14,656	15,095
	<u>215,537</u>	<u>275,385</u>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056	913
管理費	1,373	2,435
顧問費收入	—	256
其他	1,217	700
	<u>3,646</u>	<u>4,304</u>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46	848
債券之累增利息	11	13
	<u>657</u>	<u>861</u>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適用稅率為 16.5%(二零一四年：16.5%)。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 25%(二零一四年：25%)。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當前稅率，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集團內公司加權平均稅率之對賬及以加權平均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7,117)		28,889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稅項	(19,875)	(18.6)	(3,953)	(13.7)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869)	(3.6)	(9,756)	(33.8)
不可扣減之費用之稅務影響	3,652	3.4	4,677	16.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8,358)	(28.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092	18.8	17,390	60.2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	—	—	—

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97,738	128,634
折舊	10,569	18,921
無形資產之攤銷	85	85
審核服務之核數師薪酬	1,127	1,121
土地及樓宇之其他經營租賃支出(包括或然租金2,335,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6,113,000港元))	67,805	67,617
存貨撥備	20,947	25,244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費用	183	1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持有作買賣		
利息收入	(2,937)	(2,657)
公允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28,233	(40,990)
出售之收益淨額	(389)	(8,425)
	24,907	(52,072)
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以公允值列賬		
公允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8,256	(13,600)
出售之收益	(4,206)	—
	4,050	(13,60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4,300)	(500)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662	(360)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	(17,5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53	358
遞延收入之攤銷	(11)	(13)
租金收入	(1,056)	(913)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5,057	1,838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30	3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1,537)	(2,633)

* 該等金額已計入「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一項。

銷售存貨成本已計入存貨撥備20,9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244,000港元)。

14.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9,734	81,827
	3,099	3,882
	<u>72,833</u>	<u>85,709</u>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所列之分析內。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4,137	2,460
	—	51
	11	—
	<u>4,148</u>	<u>2,511</u>

屬於下列範圍之酬金：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個人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	—
	1	—
	—	1
	<u>2</u>	<u>1</u>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高級管理層(其簡介，倘適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之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當中包括上文所呈列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之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個人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u>6</u>	<u>6</u>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之酬金(包括行政總裁)載列如下：

	就擔任董事(無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估計		表現	退休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貨幣價值 千港元 (附註v)	相關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附註i)	42	762	—	80	—	884
蔣耀強先生	60	2,010	296	80	18	2,464
梁煒才先生(附註ii)	60	866	236	80	18	1,260
楊永東先生	60	2,377	296	80	18	2,831
非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附註i)	1	—	—	—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v)						
陳正博士	173	—	—	—	—	173
羅國貴先生	178	—	—	—	—	178
Ian Grant ROBINSON 先生	349	—	—	—	—	349
黃之強先生	237	—	—	—	—	237
二零一五年總計	1,160	6,015	828	320	54	8,377

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若干可資比較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範圍及規定。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就擔任董事(無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估計 貨幣價值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v)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	120	1,680	—	100	—	1,900
陳兆榮先生(附註iii)	60	2,049	60	100	17	2,286
蔣耀強先生	60	1,932	60	100	17	2,169
梁煒才先生	60	488	—	100	12	660
楊永東先生	60	2,286	60	100	17	2,52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v)						
陳正博士	95	—	—	—	—	95
羅國貴先生	85	—	—	—	—	85
Ian Grant ROBINSON 生	285	—	—	—	—	285
黃之強先生	105	—	—	—	—	105
二零一四年總計	930	8,435	180	500	63	10,108

附註：

- (i) 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梁榮江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梁榮江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梁榮江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 (iv) 除年度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每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出席酬金。
- (v) 其他福利估計貨幣價值包括現金津貼。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概無向董事授予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股份支付(二零一四年：零)。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四年：零)之安排。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06,8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29,001,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一四年：1,650,658,67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7,600	7,400	74,543	3,556	163,099
添置	—	—	2,077	—	2,077
處置	—	—	(1,139)	(849)	(1,988)
重估虧絀撥回	2,633	—	—	—	2,633
撤銷累計折舊	(2,933)	—	—	—	(2,933)
匯兌調整	—	—	(588)	(7)	(5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300	7,400	74,893	2,700	162,293
添置	—	1,951	1,560	—	3,511
處置	—	(1,251)	(29,113)	(1,233)	(31,597)
重估虧絀撥回	1,537	—	—	—	1,537
撤銷累計折舊	(2,937)	—	—	—	(2,937)
匯兌調整	—	—	(1,183)	(13)	(1,1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00	8,100	46,157	1,454	131,6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971	52,394	2,965	62,330
本年計提折舊	2,933	149	15,712	127	18,921
重估撥回	(2,933)	—	—	—	(2,933)
處置	—	—	(753)	(849)	(1,602)
匯兌調整	—	—	(288)	(6)	(2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7,120	67,065	2,237	76,422
本年計提折舊	2,937	1,214	6,299	119	10,569
重估撥回	(2,937)	—	—	—	(2,937)
處置	—	(626)	(28,235)	(1,233)	(30,094)
匯兌調整	—	—	(976)	(14)	(9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08	44,153	1,109	52,9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00	392	2,004	345	78,6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00	280	7,828	463	85,871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有使用基準重估。

倘本集團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按歷史成本列賬，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53,777	53,777
累計折舊	(25,242)	(24,336)
	<u>28,535</u>	<u>29,441</u>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000	29,000
公允值收益	4,300	3,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00</u>	<u>32,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單位價值3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工業物業單位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升值用途，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重估。工業物業之估值均基於直接比較法。

有關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06頁。

20.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9
年度攤銷	<u>8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404</u>
年度攤銷	<u>8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6</u>

本集團商標保護本集團產品之設計及規格。該等商標之平均剩餘攤銷期約為14年(二零一四年：15年)。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483	1,55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5,175	15,2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u>(361)</u>	<u>—</u>
	<u>15,297</u>	<u>16,83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5,0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43,000港元)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按3.5%之年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未到期償還。除上述者外，應收／(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runello Cucinelli Hong Kong Limited (「BCHK」)	2,000,000 港元	香港	49	49	批發及零售時裝 及飾物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資料。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呈列。

	BCHK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697	11,168
流動資產	29,879	34,450
流動負債	(33,691)	(41,338)
非流動負債	(900)	(1,100)
資產淨值	985	3,18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83	1,55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5,175	15,2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61)	—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15,297	16,83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81,301	81,15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195)	1,071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附註a)：		
香港	207,886	187,412
香港以外	17,300	27,423
上市投資之市值	<u>225,186</u>	<u>214,835</u>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股本投資(附註b)	—	87,600
其他(附註c)	26,781	25,402
	<u>26,781</u>	<u>113,002</u>
	<u>251,967</u>	<u>327,837</u>
分類為：		
流動資產	251,967	240,237
非流動資產	—	87,600
	<u>251,967</u>	<u>327,837</u>

上列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之賬面值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207,663	240,237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附註b)	44,304	87,600
	<u>251,967</u>	<u>327,837</u>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上市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從股息收入、票面利息及公允值收益中享有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上市投資包括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普通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市值	122,304	142,923
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3.46%	3.46%

- (b) 於二零一三年，根據本集團、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DL」)、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BVI) (「PuraPharm BVI」)及陳宇齡先生(「陳先生」)(PuraPharm BVI之控股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購股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補充協議，本集團向FDL購入於PuraPharm BVI之5%權益，總代價為3,524,962美元(相當於約27,42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根據本集團、FDL、PuraPharm BVI及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40,000,000港元，認購PuraPharm BVI通過發行股本所獲配發之PuraPharm 4%股權及進一步向FDL購入於PuraPharm BVI之1.33%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10.13%之PuraPharm BVI全部股本。

PuraPharm BV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及保健補充劑產品，以及經營中醫診所、中藥藥房及中草藥種植。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可要求FDL購回其於PuraPharm BVI之股份；及FDL可選擇按協定之贖回/購回價格購回本集團於PuraPharm BVI之股份。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PuraPharm BVI之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同意將所持有之PuraPharm BVI股份兌換成培力控股有限公司(Cayman)(「PuraPharm Cayman」)的股份。兌換後，本集團持有PuraPharm Cayman 17,092,5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PuraPharm Cayman於聯交所主板全球發售其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PuraPharm Cayman的建議全球發售，本集團與PuraPharm Cayman訂立協議，藉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PuraPharm Cayman 40%股權(或6,837,000股股份)(「Cayman銷售股份」)，條件為PuraPharm Cayman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完成且PuraPharm Cayman股份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買賣。因此，本集團以相等於PuraPharm Cayman最終的全球發售價的售價出售Cayman銷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PuraPharm Cayman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並計入上文上市投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釐定)。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上市投資包括債務及基金投資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發行人／銀行報價釐定。董事認為，由發行人／銀行所報之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之價值。

23.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香港以外地區的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01,658	103,81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之投資，健亞為一家綜合性之特色藥廠，其業務範圍主要為開發新藥物、製藥，以及在台灣與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

健亞之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賬面值以新台幣計值。

24.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上市優先票據*，按公允值：

上市優先票據之市值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989	6,341
132,459	118,825
136,448	125,166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特定銷售證券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7,570,000美元(相當於136,6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470,000美元(相當於128,137,000港元))，所有有關票據主要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發行／擔保。上市優先票據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優先票據之到期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來自上市優先票據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3.30%至10%(二零一四年：3.30%至10.85%)確認。本集團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25.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422	3,733
減：應收賬款減值	(400)	(370)
	<u>2,022</u>	<u>3,363</u>
租金及其他按金	21,273	22,9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80	18,402
	<u>42,675</u>	<u>44,757</u>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個別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賬款。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個月之內	1,553	2,314
2至3個月	123	1,042
3個月以上	346	7
	<u>2,022</u>	<u>3,363</u>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減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0	351
撇銷不可回收賬款	—	(11)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0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3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 42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93,000 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無還款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 1 個月	69	291
逾期 1 至 3 個月	17	99
逾期超過 3 個月	340	3
	426	393

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量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幣	1,633	1,735
人民幣	389	1,628
	2,022	3,363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存款，有關銀行信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08,972	62,775
美元	293,607	236,122
人民幣*	7,509	139,481
新台幣	821	156
其他	343	608
	411,252	439,142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循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000	12,078
營運應計費用	10,832	10,744
員工成本應計費用	6,444	7,862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1,276	1,274
其他應付款項	3,262	3,525
	28,814	35,483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個月之內	4,767	10,090
2至3個月	2,027	1,988
3個月以上	206	—
	<u>7,000</u>	<u>12,078</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604	635
美元	52	371
歐元	6,003	10,997
其他	341	75
總計	<u>7,000</u>	<u>12,078</u>

29. 附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8,949</u>	<u>12,281</u>

本集團附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貸款	<u>2.29%至5.25%</u>	<u>2.31%至5.25%</u>

銀行貸款4,5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7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港元)作抵押。餘下款項為無抵押。

30. 債券

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成為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經營之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債券會員，在債券未贖回期間及符合俱樂部規章及細則之條件下，有權享用俱樂部所有設施而免交月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券之可贖回期間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716	120
第二年	1,144	71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38
非流動部分	1,144	1,850
	1,860	1,970

所有可贖回債券均以港元計值，並為免息，並可於期滿時續期。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如下：

	超出有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70	(3,670)	—
年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24	(2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94	(3,694)	—
年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52	(15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6	(3,846)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717,4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8,04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23,3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38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就餘下未動用稅務虧損694,1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5,65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從虧損發生年度起有五年時限之稅務虧損6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595,000港元)。其他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配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所得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溢利。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預扣所得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配之任何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未分派盈利，因此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650,659	1,206,706	1,650,659	16,50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因過渡至 無面值股份制度而轉入	(d) —	—	—	1,190,1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0,659</u>	<u>1,206,706</u>	<u>1,650,659</u>	<u>1,206,706</u>

32. 股本(續)

附註：

- (a)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股本重組計劃，並其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頒令確認。股本重組計劃之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項削減是透過註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即法院聆訊呈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650,658,676股每股之已繳足股本0.49港元，及削減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普通股0.5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2) 於該削減股本生效後：
- (i)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加至其原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及
- (ii) 增設一項相等於上述削減股本之特殊儲備(誠如上文(1)所詳述)，即808,822,751港元。該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及倘本公司仍為一間上市公司，須視為不可分派儲備。然而，特殊儲備之金額可藉因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或在將可分派儲備資本化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之任何增加總額而減少。
- (b)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已被廢除。
- (c)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份的票面值(或面值)的概念已被廢除。該等轉變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關權益並無影響。
- (d)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結餘，金額分別為1,189,721,000港元及478,000港元已轉入至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支持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32. 股本(續)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潛在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部任何附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惟(i)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保持最少25%公眾持股量及(ii)符合計息借款附有之財務契諾。

本集團於本年度證明其持續遵守最少25%之非公眾持股量。

倘違反履行財務契諾，銀行有權即時催繳還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任何計息借款之財務契諾。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較低的債務水平並保持資本負債比率不高於20%。借貸總額包括附息銀行借款及債券。截至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息銀行借款	8,949	12,281
債券	1,860	1,970
借貸總額	10,809	14,251
股東權益	1,085,449	1,193,307
資本負債比率	1.0%	1.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	285
投資物業	112,200	109,30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54,640	525,725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10,245	10,6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77,219</u>	<u>645,98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8	6,26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200	2,23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30,926	159,4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定期存款	350,816	364,4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41	8,807
流動資產總額	<u>510,601</u>	<u>551,144</u>
流動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9	4,702
流動資產淨值	<u>508,022</u>	<u>546,442</u>
資產淨值	<u>1,085,241</u>	<u>1,192,423</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06,706	1,206,706
累計虧損	(928,614)	(821,846)
其他儲備	807,149	807,563
權益總額	<u>1,085,241</u>	<u>1,192,423</u>

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梁煒才
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蔣耀強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89,721	478	808,822	234	(880,209)	1,119,046
因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而轉入(附註32(d))	(1,189,721)	(478)	—	—	—	(1,190,199)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公允值變動	—	—	—	(1,305)	—	(1,305)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時重新 分類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	—	—	(188)	—	(188)
本年度溢利	—	—	—	—	58,363	58,3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808,822	(1,259)	(821,846)	(14,283)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公允值變動	—	—	—	(414)	—	(414)
本年度虧損	—	—	—	—	(106,768)	(106,7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08,822	(1,673)	(928,614)	(121,465)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0頁及第4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股本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須遵守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之規定。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其資本贖回儲備之任何貸方結餘均成為公司股本之一部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本之應用須遵守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

(ii) 特殊儲備

於應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時，特殊儲備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重組。特殊儲備之性質及目的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2)(ii)。

(iii)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允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k)(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匯率波動儲備

該項儲備包含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繳足註冊 股本	本公司 應佔所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帝奇諾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帝奇諾(北京)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400,000 美元	—	10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安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Media (Asia)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NM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NM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及證券買賣
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	—	經營俱樂部
Kenmure Limited	香港	67,873,65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Richtim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寧詩韻(北京) 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4,000,000 美元	—	10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詩韻有限公司	香港	104,500,000 港元	—	10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於中國登記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作為上訴人)已就向香港屋宇署(「屋宇署」)(作為答辯人)發出之建築物法令於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進行有關上訴之法律程序，有關上訴涉及鄰近本集團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若干斜坡之改善／維修責任之爭議。根據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作出之決定(「上訴審裁小組決定」)，屋宇署發出之建築物法令應撤回及／或修訂，即時生效。根據上訴審裁小組決定，本集團之改善／維修責任限於相關斜坡之若干部分。管理層估計該區斜坡之改善／維修工程成本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屋宇署獲高等法院批准就上訴審裁小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司法覆核仍在進行中，且高等法院並無就上訴審裁小組決定作出任何裁決。

經採納律師之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認為評估司法覆核有利或不利結果之可能性為時尚早。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並無就法律程序產生之斜坡改善／維修工程任何申索款額或成本作出任何撥備。

37.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533	57,45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111	43,578
	<u>71,644</u>	<u>101,033</u>

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照最低擔保租金或以銷售水平為基準的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上述承擔金額乃根據最低擔保租金計算。

38. 關聯／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付予關聯公司之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	(i)	4,881	4,822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時裝及飾物		647	1,363
已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管理費		1,373	2,435
已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利息		527	702

附註：

(i) 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乃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支付。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281	18,5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5	14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15,426	18,651

有關僱員及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a)(i)項關聯人士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7頁及第8頁。

物業詳情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持作投資之用

地點	用途	年期	集團 應佔權益
香港新界葵涌藍田街37-41號 緯興工業大廈4樓及5樓連天台及 3號及5號車位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要載於下文。該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u>215,537</u>	<u>275,385</u>	<u>331,399</u>	<u>337,241</u>	<u>333,485</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105,384)</u>	29,225	22,216	25,439	39,283
融資成本	(657)	(861)	(821)	(750)	(8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1,076)</u>	525	2,109	(1,976)	(2,1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7,117)</u>	28,889	23,504	22,713	36,221
稅項	—	—	—	—	—
年內溢利／(虧損)	<u>(107,117)</u>	<u>28,889</u>	<u>23,504</u>	<u>22,713</u>	<u>36,221</u>
可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06,896)</u>	29,001	24,217	22,770	36,25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21)</u>	(112)	(713)	(57)	(32)
	<u>(107,117)</u>	<u>28,889</u>	<u>23,504</u>	<u>22,713</u>	<u>36,221</u>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u>1,124,870</u>	1,243,121	1,233,623	1,278,446	1,116,467
總負債	<u>(39,629)</u>	(49,750)	(76,831)	(83,570)	(54,8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08</u>	(64)	(204)	(866)	(909)
	<u>1,085,449</u>	<u>1,193,307</u>	<u>1,156,588</u>	<u>1,194,010</u>	<u>1,060,734</u>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煒才(署理行政總裁)

蔣耀強(財務總裁)

楊永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

羅國貴

Ian Grant ROBINSON

黃之強

公司秘書

鄭佩敏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羅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字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3303A室

公司網站

www.enm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128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3303A室

電話：(852) 2594 0600

傳真：(852) 2827 1491

電郵：comsec@enmholdings.com